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碩博士班成績優異獎助學	文件編號：FA0-3-018
公佈日期：108年10月02日	金申請辦法	頁次：1

100.10.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六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10.03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行政會議廢止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行政會議恢復

第一條 為嘉勉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鼓勵學生努力向上的精神，特制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碩博士班成績優異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管理學院碩、博士一般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

1. 申請學生至少須修習六學分課程。
2. 申請學生至少需修習三學分非指導老師之課程。
3.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需超過80分者。
4. 申請學生需於本學院各系所擔任助教或協助系所行政工作者。

二、博士班

1. 申請學生至少須修習六學分課程。
2. 申請學生至少需修習三學分非指導老師之課程。
3.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需超過85分者或研究成果達本校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極優等、特優等或優等者。
4. 申請學生需於本學院各系所擔任助教或協助系所行政工作者。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提出申請，並由推薦老師及協助單位之系所主管簽名後，提交所屬系所。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之分配

一、碩士班：本學院院行政會議得依各系(所)一般生碩士人數之相對比例，審議各系(所)所核撥之獎金額。各系(所)得由申請之學生中，審核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並將名冊資料呈報本學院。

二、博士班：本學院院行政會議得依博士班人數審議獎金額度。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得由申請之學生中，審核研究生成績優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碩博士班成績優異獎助學	文件編號：FA0-3-018
公佈日期：108年10月02日	金申請辦法	頁次：2

異助學金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並將名冊資料呈報本學院。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